

合同登记编号：

2	0	2	5	-	J	-	F	W	-	S	Z	-	0	2	3
---	---	---	---	---	---	---	---	---	---	---	---	---	---	---	---

# 技 术 服 务 合 同

项目名称：地表水、地下水水质自动监测系统运行维护

委 托 方：北京市水文总站

(甲 方)

受 托 方：北京科力华源科技有限公司

(乙 方)

签订地点：北京 省 北京 市、县（区）

签订日期：2025 年 4 月 1 日

北京市技术市场管理办公室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合同双方就地表水、地下水水质自动监测系统运行维护的技术服务签订本合同。

#### 一、服务内容、方式和要求：

乙方组织人员通过专业化操作、规范化管理，保证水质自动监测站运行工况良好，数据传输稳定，监测成果可靠，系统正常运行率 $\geq 90\%$ ，异常情况处理率 100%。

##### （一）日运行监视

要求供应商安排专人实时远程查看水质监测站数据，对站点运行情况进行远程诊断和运行管理，接到告警信息后及时上报，内容包括：

1. 根据仪器数据判断水质情况和系统运行情况；
2. 根据故障报警信号判断现场状况；
3. 发现数据有持续异常值出现时（超出警戒值、出现三组以上重复数据、数据突变 50%以上），应立即安排服务人员前往现场进行调查和处理，原则上于 24 小时内进行解决使数据回归正常值，当无法自行解决，或确认水体出现水质问题时，须立即留样并通知甲方。

##### （二）周巡检维护

运行维护人员应每周对监测站开展巡检及维护工作，对监测站设备、通信单元、采配水系统进行检查，结合实际使用情况对试剂耗材、备品备件进行更换。

检查时需要完成的工作包括：

1. 检查系统各单元的运行状况，保证系统运行顺畅，仪器能顺利完成整个测试过程，无故障点；
2. 检查水路、气路系统，保证水路、气路无漏水漏气现象，无堵塞现象，对蓄水部件进行必要的清洗；
3. 检查电路系统，保证系统供电正常，电压稳定；
4. 检查通讯单元，保证数据传输正常；
5. 检查试剂、耗材的使用情况，进行必要的更换；
6. 及时收集仪器废液并妥善处理；
7. 检查站房的安全设施，消除故障隐患。

##### （三）月校准核查

每月至少对 pH、电导率、浊度、COD、总磷、氨氮等重点参数进行 1 次标准物质核

查及仪器校准，校准频次及精度要求须符合现行标准（包括项目实施期间发布或执行的标准），并记录核查结果。

#### （四）季度实际水样比对

每季度至少对主要参数进行 1 次实际水样比对，并记录比对结果。

#### （五）数据的数量及质量要求

乙方应保证在运行服务期内，提供及时、准确、有效的检测数据，不断提高水质自动监测站的运行质量，并达到以下指标：

系统正常运行率 $\geq 90\%$ ；

数据到报率 $\geq 95\%$ ；

数据质控合格率 $\geq 95\%$ ；

异常情况处理率 100%。

上述指标要求，除去停水、停电检修，性能测试及其他不可抗拒因素引起的故障。

#### （六）故障及应急响应要求

1. 当水质自动监测数据发现异常或发现所在断面发生污染事故时，必须配合甲方开展水质自动站应急监测工作；同时，必须 2 小时内报告，并保证系统仪器正常运行，监测数据准确，传输畅通，按照甲方要求，必要时进行人工监测。

2. 当设备或系统仪器出现故障时，必须 4 小时内赶至现场，进行故障解决；故障持续时间超过 24 小时未能修复时，乙方应及时说明原因上报甲方，故障排除后乙方应说明原因并及时上报甲方备案。如 48 小时内无法排除故障，应无条件更换并使用备机（备机由乙方免费提供，直至设备维修完成），并在 48 小时内，现场安装、调试完毕，并具备数据上传及自动监测功能。

3. 乙方应在更换故障备件前准确判断备件故障原因，详细记录备件故障、返修等情况，应避免因故障判断不准确或无故障备件返修的情况发生。

4. 乙方应配备相应便携设备，具备现场快速检测能力，当水质自动监测数据发现异常或发现所在断面发生污染事故时，及时进行人工比对。

5. 做好仪器设备故障、维护等各项记录。

#### （七）数据安全及保密要求

乙方必须认真做好原始数据的存储，并做好备份，确保数据不丢失，按年度提交电子版原始数据备份。

乙方必须承担水质自动监测数据的保密责任，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以任何理由或方式复制、使用、传递、发布、变更和销毁水质监测站数据。

(八) 档案要求

乙方应提供不低于以下数量的运行维护档案：

日监视记录 365 天；周巡检记录 52 份；校准核查记录 12 份；实际水样比对记录 4 份；月度总结 12 份；半年度总结 1 份；年度总结 1 份。

(九) 其他要求

本项目中的所有试剂、耗材、备件及维修配件均由乙方提供，甲方不承担任何费用。乙方需确保所供应试剂、耗材、备件及维修配件的质量符合设备运行要求。

二、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一) 提供技术资料：无

(二) 提供工作条件：无

(三) 其他：无

三、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服务工作：

(一) 服务地点：

序号	测站名称	测站类别
1	一号连通井	地表水
2	大宁调压池	地表水
3	团城湖	地表水
4	三家店	地表水
5	白河堡	地表水
6	麦钟桥	地表水
7	北海	地表水
8	松林闸	地表水
9	祁家豁子	地表水
10	龙潭闸	地表水
11	高碑店湖	地表水
12	沙河闸	地表水
13	怀柔水库坝前	地表水
14	埝坛	地表水

15	庞各庄	地下水
16	丰台科技园	地下水
17	刘两河	地下水
18	牛栏山	地下水
19	大胡营	地下水
20	李桥	地下水
21	苏庄	地下水
22	峪口	地下水
23	五里坨	地下水
24	西郊砂石坑	地下水
25	侯庄子	地下水
26	北广城	地下水
27	八渡	地表水

(二) 合同履行期限：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三) 服务进度：按甲方要求进行

(四) 服务质量要求：通过甲方验收

(五) 服务质量期限要求：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在期限内发现服务质量缺陷的，乙方应当负责返工或者采取补救措施。

#### 四、验收标准和方式

双方确定以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的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一) 乙方完成服务工作的形式：完成全部工作内容，提交成果。

(二) 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通过甲方验收。

(三) 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由甲方在乙方出具的项目验收单上确认

(四) 验收时间和地点：由甲方确定。

#### 五、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一) 服务费含税总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佰伍拾肆万叁仟捌佰元整（小写：¥1,543,800.00 元）；

(二) 服务费支付方式：

1. 第一次付款：合同签订后，十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给乙方合同价款的 50%，人民币大写：柒拾柒万壹仟玖佰元整（小写：¥771,900.00 元）；

2. 第二次付款：中期检验合格后（中期检验由甲方在 9 月组织）十个工作日内，甲方再支付给乙方合同价款的 40%，人民币大写：陆拾壹万柒仟伍佰贰拾元整（小写：

¥617,520.00 元);

3. 第三次付款: 终期验收通过后, 甲方支付剩余合同价款, 人民币大写: 壹拾伍万肆仟叁佰捌拾元整 (小写: ¥154,380.00 元)。

如合同费用需审计, 乙方同意合同最终价款以政府相关机构审核/审计为准。

甲方付款前10日,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与付款金额等额合法有效的发票, 否则甲方可以暂停付款, 直至乙方提供等额合法有效的发票, 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如甲方财政资金下达时间延后, 乙方同意付款时间须根据资金下达时间相应调整, 具体时间由双方另行协商, 该等情形不适用甲方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条款, 乙方不得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注: 乙方须按照本次成交金额, 对上一年度供应商延长服务期 (上一年度供应商延长服务期: 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本年度乙方进场前 1 日) 所发生的费用进行结算 (结算额=上一年度供应商延长服务期/365\*本次成交金额)。乙方在收到第一次付款 10 日内, 应将该费用支付给前期维护单位。

甲方按照 2024 年运行维护合同对前期维护单位进行考核, 验收通过后通知乙方。

#### 六、甲方权利义务

1. 掌握委托工作进度, 监督乙方完成委托工作的权利。
2. 按照约定支付报酬的义务。
3. 为乙方履行义务提供必要的协助或便利的义务。
4. 甲方有权对乙方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按照甲方的建议和意见进行整改, 甲方有权进行验收。

#### 七、乙方权利义务

1. 根据委托权限在委托期限内完成受托事务的义务。
2. 完成委托事务应尽忠诚与勤勉义务, 严格按规范流程操作。
3. 按照甲方要求报告受托事务处理情况的义务。
4. 完成受托事务取得的成果与利益转交给甲方的义务。
5. 完成委托事务时接受甲方监督的义务。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对工作成果进行补充、修改, 直至通过甲方验收, 如需延期应当按照甲方项目管理相关规定提前申请, 否则, 乙方应承担延期交付的违约责任。
6. 乙方保证其人员具备完成本合同项下工作所需的相应资格和能力, 并保证委托期限

内乙方人员的稳定性，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等主要岗位人员不得更换，未经甲方事先同意，乙方不得随意更换本项目的工作人员。乙方人员的工作能力及表现不符合本合同约定和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更换。

7. 在履行本合同义务时，乙方应采取相应措施保证乙方人员的人身、财产安全。造成人身或财产损害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和费用。

8. 乙方保证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不得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否则乙方应负责解决由此产生的一切纠纷，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所有损失。

9. 乙方应配合甲方进行项目经费审计等工作，接受甲方或其委托的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及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等工作。

10. 乙方应保证本合同项下的项目费用必须单独核算，专款专用。

11.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转让给其他任何第三方。

12. 乙方应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遵守劳动法及劳动合同法等用工制度，为履行合同义务的人员提供必要的劳动保护和投缴相应的保险。

#### 八、知识产权条款

1. 乙方接受项目委托专项工作所形成工作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2. 乙方保证其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属于自有合法权利，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合法权益的情形。任何第三方以本合同项下的成果侵权为由向甲方主张权利的，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处理，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并按照合同的有关约定承担违约赔偿责任。

3. 乙方不得侵犯甲方对委托服务成果的知识产权，否则应赔偿给甲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及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4. 本合同因履行完毕、解除或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终止的，自终止之日起三十日内，乙方应将甲方提供的所有信息和资料以及乙方的阶段性成果移交甲方，并且不得继续以任何目的、任何形式使用或擅自许可任何第三方使用，亦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

#### 九、保密条款

1. 乙方及其人员对于工作过程中接触到的有关信息及本合同各阶段形成的工作成果等不为公知的信息严格保密，不得泄露给第三方，不得用于本合同外的其他目的。此保密条款持续有效，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终止。

2. 乙方保证不向承担本合同项下工作人员以外的其他人员披露本合同项下的保密信息。乙方应告知并采取必要的有效措施保证其参与本项目之人员无论是在职中或离职后都能够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保密义务。若乙方人员违反本条规定，乙方应与侵权人承担连带责任。

3. 本合同解除或者终止时，乙方应当立即停止使用甲方提供的一切相关资料，同时应当按照甲方的要求将资料给予返还或根据甲方指令在甲方监督下销毁。

#### 十、违约金或者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1. 乙方若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本合同约定，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并赔偿损失。

2. 若乙方不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或提交的工作成果或服务未通过甲方验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全部委托费用并承担合同总金额【30】%的违约金，如乙方提供的服务无法实现合同目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退还全部的委托费用并承担合同总金额【30】%的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的损失，乙方应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交付阶段性/最终工作成果，每延期交付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0.03】%的违约金。乙方经甲方批准后的项目延期交付不视为违约行为。逾期超过30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退还全部的委托费用并承担合同总金额【30】%的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的损失，乙方应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乙方未经甲方批准，擅自将委托事项全部或部分转委托给其他人实施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30】%作为违约金。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甲方未按期支付合同款项，每延期一日，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应付未付金额【0.03】%的违约金。

5. 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因此遭受的经济损失，包括甲方为签约付出的合理费用以及在合同履行后可以获得的利益（包括但不限于实际损失、预期损失和甲方为此支付的律师费、交通费和差旅费等），则乙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 十一、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    (二)    种方式处理；

- (一) 提交 北京市 仲裁委员会仲裁；
- (二) 依法向甲方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 十二、其它

(一)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30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 1. 条件发生变化 ；
- 2. 无 ；

(二)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张海燕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袁帅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 1. 安排各方进度 ；
- 2. 协调有关情况 ；
- 3. 负责组织验收和交付 。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三)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 1. 发生不可抗力 ；
- 2. 其他不可抗拒的因素

(四) 本合同一式叁份，甲方贰份，乙方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五)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委托方 (甲方)	名称(或姓名)	北京市水文总站		(签章)	 技术合同专用章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王伟		(签章)	
	委托代理人			(签章)	
	联系(经办)人			(签章)	
	住 所 (通讯地址)		邮政 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帐 号				
2025年4月1日					
受托方 (乙方)	名称(或姓名)	北京科力华源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合同专用章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吴浪			
	委托代理人				
	联系(经办)人				
	住 所 (通讯地址)		邮政 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帐 号				
2025年4月1日					

印花税票粘贴处

登记机关审查登记栏：

经办人：

技术合同登记机关（专用章）

年 月 日

## 合同附件 1:

### 廉政责任书

项目名称：地表水、地下水水质自动监测系统运行维护

建设地点：北京市

委托人：（以下称为“甲方”）北京市水文总站

受托人：（以下称为“乙方”）北京科力华源科技有限公司

为加强项目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甲乙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甲乙双方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项目建设和市场活动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建设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第三方安全测评管理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 第二条 甲方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项目的工作人员，在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有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建设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分包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乙方购买项目建设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服务等。

###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项目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与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与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 第五条 其它

（一）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合同的附件，与建设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二）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项目最终验收合格时止。

（三）本责任书一式 肆 份，由甲方执 壹 份、乙方执 壹 份，送交甲乙双方的监督单位各 壹 份。

(廉政签字项，以下无正文)

甲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主管领导：

项目实施人：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洼西里 51 号院

电话：010-68172685

2025 年 4 月 1 日

甲方监督单位(盖章)



2025 年 4 月 1 日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项目负责人：

项目实施人：

地址：北京市顺义区南彩镇南彩村  
村委会东侧 1000 米

电话：010-59713180

2025 年 4 月 1 日

乙方监督单位(盖章)



2025 年 4 月 1 日

合同附件 2:

## 安全生产协议书

甲方(全称): 北京市水文总站

乙方(全称): 北京科力华源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已签订的《地表水、地下水水质自动监测系统运行维护合同》,双方就该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有关安全问题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

### 一、甲方的安全责任

1. 甲方不得对乙方提出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规定的要求。
2. 甲方不得明示或者暗示乙方购买、租赁、使用不符合安全施工的安全防护用品、机械设备、作业机具及配件、消防设施和器材。

### 二、乙方的安全责任

1. 乙方应当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条件所需资金的投入,对所承担的项目进行定期和专项安全检查,并做好安全检查记录,根据项目的特点组织制定安全施工措施,消除安全事故隐患。
2. 乙方应当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明确安全生产负责人,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3. 乙方派出的检查人员涉及车辆驾驶或其他设备操作,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过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作业。凡因本项目发生的安全事故全部由乙方负责。
4. 项目实施前,乙方负责项目管理的技术人员应当对有关安全的要求向作业班组、检查人员做出详细说明。
5. 乙方应当根据不同项目实施阶段和周围环境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在检查过程中采取相应的安全措施。
6. 乙方设置员工集体宿舍的,应当建立消防安全责任制度,确定消防安全责任人,制定用火、用电、使用易燃易爆材料等各项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

7. 乙方采购、租赁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机具及配件，应当具有生产(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并在使用前进行查验。

8. 本协议书作为《地表水、地下水水质自动监测系统运行维护合同》的附件，与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9. 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效力，甲方保存贰份、乙方保存贰份。

甲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Party A representative.*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Party B representative.*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洼西里 51 号院

电话：010-68172685

2025 年 4 月 1 日

地址：北京市顺义区南彩镇南村  
村委会东侧 1000 米

电话：010-59713180

2025 年 4 月 1 日

